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白坤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美雅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美雅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案列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03號）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認其並非無資力之人，亦未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訴訟救助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民國113年度薪資多遭扣押，扣除基本生活所需已入不敷出，且114年度毫無收入，復遭各方債權人債務追索，另有一筆擔保金已遭相對人扣押而無法自由處分，伊名下之○○區不動產僅係持有三分之一持份，業已設定多筆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客觀上無法變現及借款，自屬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，並提出另案債權人顏靖姍增加扣押薪資標的之民事聲請狀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原

法院提存所113年2月19日函、原法院115年1月8日執行命令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0000建號建物登記謄本、原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565號支付命令等文件為憑。惟查，抗告人所提顏靖姍增加扣押標的之民事聲請狀（本院卷第29-31頁），僅能證明顏靖姍請求增加扣押標的，但未能證明確實已經增加扣押標的；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同上卷第33頁），僅足釋明其列管課稅之財產或收入之狀況，無法憑以得悉其現時之經濟狀況、信用全貌；原法院提存所113年2月19日函（同上卷第35-39頁），僅能證明抗告人原提存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4,000元，嗣增加提存金額8萬2,667元；原法院115年1月8日執行命令（同上卷第41頁），僅能證明其提存物在200萬元內遭扣押，該部分不准抗告人取回；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0000建號建物登記謄本（同上卷第43-53頁），雖能證明抗告人有該不動產應有部分三分之一，及該不動產設定三筆最高限額抵押權共776萬元，但無法證明債務有多少；原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565號支付命令（同上卷第55-56頁），僅能證明其遭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支付命令。以上種種，均無法證明抗告人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抗告人又未再提出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自不能認抗告人已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釋明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